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训街道东海大道2987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公司于召开会议的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次预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履行担保
浙江联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元	0.00万元	不适用;新增预计额度	否
浙江梵天煦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元	0.00万元	不适用;新增预计额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已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00% ☐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联翔家居装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00万元,以保障浙江联翔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申请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之外,新增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联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城纺织”)和浙江梵天煦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天煦晖”)做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12个月止。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实际发生担保时,上述各公司(包含公司未来新设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按照有关规定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进行调剂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虽经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综合担保预计总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联城纺织	67%	32.16%	0.00	4,000,000.00元	7.42%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12个月止	否	否	否	否
梵天煦晖	51%	[E]	0.00	10,000,000.00元	18.65%	自第六届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12个月止	否	否	否	否

注:梵天煦晖为2026年7月2日新设公司,暂无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联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浙江联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7%,浙江长兴宏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3%
法定代表人	陈叶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K6PWHG73
成立日期	2026年07月0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训街道南桥路1号7号楼101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面料织造技术研发;智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零部件销售;智能检测设备制造;智能检测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材料制造;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6年06月20日(未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60.69 472.63 987.06 53.67 -2.94

(二)浙江梵天煦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5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640万份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50人

●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6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7月30日完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代码:1000001084、1000001085、1000001086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14日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640万份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50人

5、行权价格:9.27元/份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之日算起。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维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杨鹏先生、韩潇女士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9年12月31日。现韩潇女士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张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韩潇女士作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鹏先生和张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3,800万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1,000万人民币,募集资金2,800万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泰森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科技(泰国)”)进行分期增资以实施投资建设“泰国产制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增资完成后,泰森科技(泰国)的注册资本将由80,000万泰铢增加至100,000万泰铢,其余资金注入泰森科技(泰国)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保持不变,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泰森科技(泰国)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进展情况

近日,泰森科技(泰国)已完成本次增资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厅(以下简称“DBD”)颁发的《泰国投资证明文书》。具体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三、风险提示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与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就公司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建设单晶硅棒、切片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以下简称“乐山项目”)达成合作意向。乐山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12GW拉棒、切片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由乐山市人民政府指定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高新投”)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即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新材料”),乐山高新投持股30%,公司持股70%。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及公司与乐山高新投签署的《股东合作协议书》,自项目公司一期项目正式投产五年内的任何时间,公司有期权前3个月正式书面通知乐山高新投,同时乐山高新投持有的项目股权;若在上述期权期内未发出正式书面通知,则以正式投产满五年期后的当天为回购时间,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项目公司股东一方)应当在上述回购时间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全部受让乐山高新投所持

证券代码:0101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山单晶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投资情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与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就公司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建设单晶硅棒、切片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以下简称“乐山项目”)达成合作意向。乐山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12GW拉棒、切片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由乐山市人民政府指定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高新投”)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即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新材料”),乐山高新投持股30%,公司持股70%。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及公司与乐山高新投签署的《股东合作协议书》,自项目公司一期项目正式投产五年内的任何时间,公司有期权前3个月正式书面通知乐山高新投,同时乐山高新投持有的项目股权;若在上述期权期内未发出正式书面通知,则以正式投产满五年期后的当天为回购时间,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项目公司股东一方)应当在上述回购时间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全部受让乐山高新投所持

二、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双方正就展期事项进行沟通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展期事项须经相关有权机关审批履行相关程序后签署和实施,具体时间和方案内容暂未确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拟回购注销122,760.90万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727.1610万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45,908.0万股;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39,22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480.0万股。

●本次注销计划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22,760.90	122,760.90	2026年06月0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2026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27.16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27.161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563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9318万股。

(二)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所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